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GU COMPANY LIMITED

蘭谷股份*

(前稱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蘭谷股份(「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2港元之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168,349,134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中指明其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已獲委任並擔任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所有董事已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

所有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86,195,122 (100.0%)	0 (0.00%)
2.	a. 重選李尚謙先生為執行董事；	86,195,122 (100.0%)	0 (0.00%)
	b. 重選孫天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6,195,122 (100.0%)	0 (0.00%)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86,195,122 (100.0%)	0 (0.00%)
3.	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6,195,122 (100.0%)	0 (0.00%)
4.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附註2)	86,195,122 (10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附註2)	86,195,122 (100.0%)	0 (0.00%)
6.	待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附註2)	86,195,122 (100.0%)	0 (0.00%)

由於以上第一至第六項的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附註：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代表
蘭谷股份
執行董事、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李德賢女士及孫天欣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8072.com刊載。